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3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 124009

债券简称: 辉隆定 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 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 刘贵华先生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不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4 人，代表股份数为 357,025,0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350,095,9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96%；网络投票股东为 106 人，代表股份数为 6,929,0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3%。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8 人，代表股份 7,139,1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6,036,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06%；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6,036,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85%；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4%。

（二）逐项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

反对 5,591,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61%；弃权 4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5,591,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80%；弃权 4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59%。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6,05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64%；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6,056,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385%；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5%。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5,761,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37%；弃权 3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5,761,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993%；弃权 3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46%。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6,05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64%；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6,056,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385%；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5%。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5,591,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61%；弃权 4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5,591,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80%；弃权 4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59%。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5,828,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弃权 2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5,82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476%；弃权 23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464%。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025,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96%;
反对 5,502,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13%;弃权
4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649%;反
对 5,502,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819%;弃权
49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32%。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566,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0%;
反对 4,912,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60%;弃权
5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344%;反
对 4,912,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148%;弃权
5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08%。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133,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99%;
反对 4,674,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2%;弃权
1,2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777%;反
对 4,674,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740%;弃权
1,2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483%。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62,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19%;
反对 5,548,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0%;弃权
5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782%;反
对 5,54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136%;弃权
5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82%。

(三)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
反对 5,051,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0%;弃权
1,0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
对 5,051,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625%;弃权
1,0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315%。

(四) 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
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173,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11%;
反对 5,316,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90%;弃权
5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386%;反

对 5,316,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632%；弃权 5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81%。

（五）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36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33%；反对 4,431,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14%；弃权 1,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4,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489%；反对 4,431,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800%；弃权 1,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710%。

（六）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48,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2%；反对 4,82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16%；弃权 5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956%；反对 4,825,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933%；弃权 5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10%。

（七）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167,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93%；反对 4,639,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96%；弃权 1,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497%;反对 4,6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922%;弃权 1,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581%。

(八)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1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79%;反对 4,381,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2%;弃权 1,4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0%。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夏彦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